

合规每周学

2026年第27期

合规部

2026年7月20日

讲师



PART 01

《普通交易者参与期货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适当性管理指引（征求意见稿）》解读要点



01 立法精神：服务实体经济，落实套保豁免

01 顶层设计：服务实体经济

明确促进衍生品市场发展的最终落脚点在于服务实体经济。本次《指引》将充分发挥套期保值等风险管理功能，作为其制定的核心立法精神与根本遵循。

02 核心依据：配套上位法规定

本《指引》作为专项配套细则，精准衔接《衍生品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将原则性的豁免条款转化为可落地、可执行的具体操作规范。

03 政策目标：解决套保难题

重点解决大量中小微企业适度放宽市场准入门槛，因不符合专业交易者标准而无法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被挡在市场之外的现实痛点。

02 核心条款深度解读：总则

01 | 适用范围与基本原则

适用范围：《指引》明确适用于**期货公司与普通交易者**之间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将专业交易者排除在外，体现监管对普通交易者的特殊保护导向。

核心原则：套期保值为唯一目的

☑ 真实交易背景

普通交易者参与交易须基于真实的生产、加工、贸易或消费等经营活动，严禁纯粹投机。

🎯 风险精准管理

针对经营中产生的价格、利率、外汇等特定风险，实现“风险对应”而非单纯追逐交易盈利。

总结：禁止一切脱离实体经营背景、以博取价差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行为。

02 | 严格落实“四匹配”准则

01. 品种匹配

交易合约标的需与交易者的主营业务商品、相关投融资资产属性保持高度一致。

02. 规模匹配

持仓数量和名义本金，应与实际经营规模、资产或负债敞口总量基本相当，杜绝超量。

03. 结构匹配

产品结构、到期期限与需对冲的风险敞口特征（如时间、方向）保持吻合，不盲目复杂。

04. 能力匹配

交易选择需与交易者的专业认知水平、内部风控体系及经济实力相适应。

监管意图：通过四项维度的硬性约束，从源头防范普通交易者盲目开展高风险衍生品业务，避免因过度杠杆或错配造成巨额损失。

02 核心条款深度解读：交易者准入

01 | 申请材料清单（第四条）

1. 基础申请文件：提交《普通交易者参与衍生品交易申请表》，确保信息完整无误。
2. 主体与资质证明：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文件，明确合法经营身份。
3. 经营实力佐证：附经营计划书、财务报表或订单/仓单等，证明具备对应交易规模。
4. 合规交易方案：提交套期保值交易方案，并按协会及公司要求补充其他相关合规材料。

02 | 期货公司审核义务（第六条）

■ 原则：实质重于形式

必须穿透核查交易者真实背景，审慎评估其提供信息与材料的逻辑性与合理性，拒绝流于表面的形式审核。

■ 红线：严禁虚假申报

若发现交易者提交信息或材料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一律不得**与其开展衍生品交易，坚守合规底线。

提示：审核是风险控制的首要环节，任何侥幸心理均可能导致合规风险暴露。

02 核心亮点——分级管理机制（第七条）

01 | 商品类衍生品套期保值

全面豁免专业交易者准入标准，强调“实质重于形式”

客户即使在净资产、金融资产规模上未达标，只要能证明自身套期保值需求真实存在，且提交材料充分，即可获准参与。审核的唯一重点在于交易行为与企业风险管理目标是否实质性匹配。

监管导向：降低实体企业的套保准入门槛，支持企业运用金融工具对冲生产经营风险，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02 | 利率/外汇类衍生品套期保值

有限豁免准入限制，保留资产与资金实力要求

仅可豁免“投资经历”相关准入标准，但客户仍需满足净资产、金融资产等硬性指标。因为该类衍生品属于复杂跨境金融工具，风险敞口大，需要客户具备足够经济实力抵御潜在风险冲击。

监管导向：平衡开放与审慎，在满足真实风险管理需求的同时，严守风险底线，防止不具备风险承受力的客户盲目入场。

02 核心条款深度解读：持续管理

01 | 限额管理与动态监测（第八条）

期货公司开展相关业务时，需紧密结合客户的真实购销合同、现货库存及生产经营计划等核心资料，确保交易与实体经济需求深度绑定，杜绝脱离实际的盲目操作。

关键管控要求：必须按交易品种，对单一交易者的衍生品交易存续总规模实行严格的限额管理机制，确保风险始终处于可控区间。

目的：从源头控制过度交易与资金风险，保障市场参与主体的稳健经营。

02 | 异常处置（第九条）

当监测发现客户交易行为存在明显异常或违规特征时，期货公司须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流程，果断采取管控措施，并及时向监管机构完成信息报送。

① **违规投机：**以套期保值的合规名义为掩护，实际从事纯粹投机交易，脱离真实生产经营对冲需求。

② **资料欺诈：**故意隐瞒关键交易背景信息、伪造或提供虚假资质证明与交易资料，骗取准入资格。

强制管控动作：立即暂停新增交易权限，并限期终止违规部分或全部交易；同步向衍生品协会及住所地证监局完整报送客户信用风险专项报告。

02 核心条款深度解读：持续管理

01 | 复核与回访（第十条）

定期回访机制：要求至少**每半年**对普通交易者开展一次回访工作，及时掌握客户当前基本情况与交易意向的一致性。

年度复核更新：至少**每年**完成一次全面复核，同步要求客户重新提交并更新申请表、资产证明等核心准入材料，确保信息的时效性。

风险动态管控：若发现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终止套期保值相关业务，须立即开展审慎评估，并根据结果采取限额调整、暂停新增交易等必要风险控制措施。

02 | 档案管理（第十一条）

全流程资料留存：期货公司需承担完整保存档案的法定义务，覆盖普通交易者申请开户、资格认定到实际交易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材料，做到“一笔一档、有据可查”。

严格保存时效：所有相关业务档案的法定保存期限，自对应交易事项全部结束之日起，必须确保**不得少于20年**。

这一规定体现了监管层对事后追溯和责任界定的高度重视，是行业合规风控中不可逾越的底线要求

02 核心条款深度解读：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01 | 自律处分

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指引》相关规定的，中国期货业协会将严格按照自律规则，给予纪律处分或采取相应的自律管理措施。

02 | 行政处罚

若相关行为涉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协会将依法移交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监局）等有权机关进行立案调查与行政处罚。

03 | 刑事责任

对于违反《指引》且情节严重、已涉嫌构成犯罪的行为，协会及监管部门将直接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相关责任主体将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核心结论：合规经营是期货公司及从业人员不可逾越的底线。上述条款清晰界定了从行业内部自律到国家行政、刑事层面的完整责任链条，警示任何形式的违规操作都将面临层层递进、力度严厉的处罚后果。

03 对期货公司的业务影响与应对策略

01 / 业务流程重塑

前端销售与客户准入：强化一线人员客户教育工作，确保熟练掌握新规下的投资者准入标准，梳理并执行标准化的申请材料清单，从源头把控准入质量。

中台审核与风控：组建专门的适当性审核团队，落实独立复核机制；同步开发或迭代限额管理系统，建立基于大数据的异常交易识别模型，筑牢风险控制中枢。

后台运营与合规：完善数字化档案管理体系，实现留痕可追溯；制定统一的回访话术与定期复核流程，保障合规闭环的落地执行。

02 / 风险管理强化

操作风险防范：严格杜绝审核程序走过场、日常监测流于形式等执行漏洞，完善档案的全生命周期管理，规避因操作不当引发的合规处罚。

信用风险管控：重点识别客户为满足准入门槛而提交的虚假资产证明、交易记录等材料，警惕部分客户利用套保名义进行投机交易引发的履约风险。

声誉风险底线：合规经营是金融机构发展的生命线。任何环节的违规事件，都可能通过舆论发酵对公司品牌形象造成不可逆的严重损害。

PART 02

反洗钱小课堂 香港虚拟资产 OTC 洗钱案例复盘与反洗钱合规警示



01 案件概述

案情核心脉络

涉案主体与背景：案件由香港区域法院于2026年6月23日宣判，被告人为一名34岁的内地女子，在港无正当职业背景，利用跨境身份便利实施操作。

洗钱操作手法：在港开设个人银行账户接收上游犯罪转入的赃款，随后通过“柜台取现+线下OTC场外交易”的组合方式，将资金兑换为加密货币转移，全程刻意规避金融机构的大额交易监测。

时间跨度特征：整个犯罪行为集中在2024年8月至9月短短两个月内完成，体现出当前洗钱犯罪“短、平、快”的新型特征，隐蔽性强且查证难度高。

涉案总金额

929万港元

法院最终判决

47.5个月监禁

警示意义：香港对加密货币OTC洗钱采取“零容忍”高压打击态势，即使仅作为资金流转工具、未直接参与上游犯罪，仍面临严厉的刑事处罚。

02 作案手法全链条拆解

01 资金归集 · 黑钱入场

上游犯罪所得赃款，通过多层级、跨地域的傀儡账户进行分散转移，最终集中汇入**香港本地银行账户**，完成黑钱的初步收纳，规避对源头犯罪账户的直接关联追踪。

02 现金化 · 切断电子痕迹

将归集后的资金以大额或分散小额的方式，从银行体系中**全部提取为现金**。此举彻底切断银行系统中的电子流水记录，使监管机构无法通过金融系统追踪后续资金动向。

物理隔断：银行账户到现金的转换，是洗钱链条中物理阻断监管追踪的第一道关键防线。

03 OTC兑换 · 虚实资产置换

利用持有的大量现金，在地下**OTC找换店/场外柜台**进行交易，将法币现金兑换为 USDT 等主流稳定币。完成从实体法币向虚拟加密资产的关键形态跨越。

04 链上混同 · 实现彻底洗白

将兑换后的 USDT 转入**匿名加密钱包**，经跨链、混币器反复拆分、聚合与转移，抹去资金来源特征，最终在全球交易平台变现或流转，彻底完成洗钱闭环。

核心风险节点：银行、现金与 OTC 环节构成监管漏洞，是黑钱渗透虚拟资产世界的高危“入口”。

03 风险警示：期货行业需警惕的“危险信号”

客户行为异常：识别“傀儡”与“金主”

01. “快进快出”的资金流动

【信号】 短时间内发生大额资金集中入账，随后迅速全额转出，日常账户余额长期处于极低水平，无正常交易沉淀。

【警示】 资金仅在账户完成“过账”动作，刻意切断资金的真实来源链条，规避对上游资金性质的穿透监管。

02. 偏好隐蔽式资金划转

【信号】 频繁要求通过现金方式线下存入，或借助多个无关联的第三方个人账户分散进行零散出入金操作。

【警示】 刻意绕开正规银行系统的交易记录与反洗钱监测，避免形成完整资金流向轨迹，属于洗钱行为典型特征。

03. 身份与交易行为背离

【信号】 客户身份登记为普通工薪阶层，但实际交易频繁涉及大额建仓，且使用复杂套利或高频交易策略。

【警示】 实际控制账户的并非客户本人，真实资金的“金主”隐藏在幕后，前台客户仅作为被操纵的交易“傀儡”。

03 风险警示：期货行业需警惕的“危险信号”

01 | 客户行为反常：无视交易本质

⚠ **关键信号：**对手续费费率、合约点差、持仓盈亏等交易核心细节表现出极度冷漠，沟通仅聚焦于“能否大额入金”“出金是否受限”等资金流转问题。

🚫 **合规警示：**正常投资者的核心诉求是盈利，此类客户的行为逻辑完全违背交易常识。这直接暴露其真实目的并非投资获利，而是将期货账户作为“壳账户”，掩盖非法资金的来源与去向。

02 | 资金链路异常：虚拟资产关联

⚠ **关键信号：**客户的出入金银行流水显示，资金源头或最终去向频繁对接虚拟资产交易平台、场外（OTC）兑换商等敏感账户，形成跨市场的资金闭环。

🚫 **合规警示：**这是最直接的洗钱风险征兆。客户正试图利用期货市场的资金清算规则，将非法虚拟资产变现为“合法”资金，使机构合规防线形同虚设，面临监管处罚与法律追责的双重高压。

总结：一旦发现上述两类异常信号叠加出现，必须立即暂停相关业务并启动尽职调查，守住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的合规底线。



04 启示：从业人员规范与制度建设

01 | 频繁的对倒交易

■ **核心信号：**关联主体账户之间进行高频、大额的期货合约买卖，交易标的高度集中，成交价格偏离市场公允水平，却始终无真实的实物交割或对冲需求。

■ **监管警示：**此类交易完全背离期货服务实体经济的本质，没有任何真实商业目的。其背后往往是为虚增经营业绩、伪造活跃交易流水，甚至是为实施资金挪用、利益输送和非法洗钱提供操作通道，严重扰乱市场秩序。

结论：典型的“虚假交易”特征，是资金违规运作最直接的外在表现形式。

02 | 期权工具的隐蔽套现

■ **核心信号：**以投资名义大量买入深度虚值期权，刻意选择低概率行权的合约，且不设置止损或对冲措施，最终主动放弃行权，任由期权价值归零。

■ **监管警示：**这是一种极具隐蔽性的资金非法转移手法。表面上看似是正常的投资亏损行为，实则是将非法资金通过“交易亏损”的合法外衣，转移至指定交易对手方，从而完成“洗钱”闭环，规避资金跨境流动和来源审查。

结论：披着衍生品投资外衣的资金外逃，隐蔽性极强，需穿透交易实质审查。

05 行动指南：强化客户身份识别

深入挖掘，不止于表面

01. 强化尽职调查

针对交易行为异常、背景信息存疑或资金路径不明的客户，拒绝流于形式的基础核查，必须启动强化尽职调查程序，全面查清风险点。

02. 严格核验资金来源证明

要求客户提供工资流水、完税凭证、投资交割单等有效材料以佐证资金合法来源。对无法提供合理解释或证明文件的客户，应坚决执行拒绝开户或限制交易权限的风控措施。

03. 锁定虚拟资产关联风险

在客户准入调查清单中明确设置虚拟资产交易相关问询项。一旦确认客户存在虚拟资产交易经历，立即将其纳入高风险客户池，并实施常态化持续监控机制。

04. 穿透识别最终受益人

针对企业法人等机构客户，建立穿透核查机制，层层拆解股权与控制架构，精准锁定实际控制人与最终受益所有人，防范不法分子通过多层嵌套规避监管。

05 行动指南：升级交易监控系统

01 构建精细化监控指标体系

嵌入虚拟资产专项规则：在现有监控系统中新增针对虚拟资产洗钱的专项指标。重点筛查与已知虚拟资产平台、OTC商家关联的账户，对资金往来建立高频预警阈值，实现资金链路的穿透式追踪。

02 强化人工复核与深度研判

人机协同闭环管理：系统自动触发的可疑预警，需由具备虚拟资产领域经验的资深风控人员介入复核。结合交易背景、客户画像进行深度研判，避免过度依赖系统导致的误判与合规盲区。

核心逻辑：从“被动监测”转向“主动识别”，建立规则与人工并重的双重防线。

03 聚焦行为与关联网络分析

行为特征精准画像：系统应自动识别虚拟资产典型交易特征。包括资金“快进快出”、高频小额分散汇入、期权合约异常对冲等行为模式；并通过大数据挖掘疑似关联的团伙账户群组，防范规模化洗钱风险。

04 严控跨境高风险场景

锁定重点区域资金流：将虚拟资产交易活跃的特定区域（如香港等）列为跨境业务高风险监控范围。针对涉该类区域的跨境转账，强制提升风险评级，要求提供完整的资金用途证明与背景材料。

 **提示：**跨境与团伙化操作是当前虚拟资产洗钱主要路径。

06 总结与展望：合规是生命线

01 / 合规是生命线

合规经营是金融机构生存与发展的基石，是不可逾越的底线。任何对合规细节的疏忽，都可能引发巨额监管罚款、严重的商业声誉损毁，甚至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彻底摧毁企业根基。

警示：忽视合规等于放弃业务的“安全气囊”，一旦发生风险将面临致命冲击。

02 / 风险就在身边

虚拟资产洗钱早已不是停留在新闻中的遥远概念，它已深度渗透至业务的各个环节。从客户身份识别到交易监控，风险无处不在，必须时刻保持高度的专业警惕性与敏锐判断。

认知：看不见风险不代表没有风险，“不知者无罪”在反洗钱监管中并不成立。

03 / 责任在每个人

反洗钱并非单一合规部门的专属职责，而是覆盖全公司、全岗位的共同使命。前台业务承接、中台审核监控、后台运营支持，每个岗位都是构筑合规防线的关键一环。

行动：每位员工都要主动履行“了解你的客户”义务，及时报告可疑线索，共筑合规防火墙。

PART 03

新增违规案例



违规案例详情

监管单位	发文时间	期货公司 /处罚人	违规事项简述	处分 结果
广东证监局	2026年7月10日	xx期货股份有限公司xx分公司	经查，你分公司对使用分子账户功能的外接客户短期内密集产生异常交易的情况，回访不充分，核查不到位，未有效排查风险。反映出你分公司合规风险管理不到位，内部控制存在缺陷，违反《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5 号）第五十六条规定。根《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分公司应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强客户异常交易管理，并于收到本决定书后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出具警示函
		彭xx	经查，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分公司）对使用分子账户功能的外接客户在短期内密集产生异常交易的情况，回访不充分，核查不到位，未有效排查风险。反映出分公司合规风险管理不到位，内部控制存在缺陷，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5 号）第五十六条规定。你作为分公司负责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管理责任，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7 号，下同）第四条的规定。根据《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现要求你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我局接受监管谈话。	监管谈话
湖南证监局	2026年07月14日	xxxx期货有限公司xx分公司	经查，你单位存在未能充分监控监测居间人行为、未能有效识别居间业务风险的情形，反映出你单位在居间业务的内部控制管理方面存在缺陷，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5 号）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单位应进一步强化合规管理，完善内控流程，加强人员培训，依法合规展业。	出具警示函

违规案例详情

监管单位	发文时间	期货公司 /处罚人	违规事项简述	处分 结果
山西监管局	2026年07月16日	卢XX	经查，你在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太原营业部工作期间，存在不符合期货交易咨询从业条件，但向客户提供期货交易咨询建议的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期货公司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办法》（证监会令第202号）第三条第二款、《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8号，下同）第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根据《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当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出具警示函
		XXXX期货有限公司XX营业部	经查，你营业部存在为风险管理子公司提供客户介绍服务管理不规范，个别不符合期货交易咨询从业条件的员工向客户提供期货交易咨询建议的问题，反映出你营业部在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方面存在缺陷，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下同）第五十一条、五十六条，《期货公司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办法》会令第202号）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营业部应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全面加强合规管理，健全公司治理，完善内部控制，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送我局。	